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趙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琨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趙琨先生，44歲，現為本集團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執行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市煤氣工程有限公司，曾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能源」)至今年六月，曾經擔任黨總支副書記、工會主席及職工董事。北控能源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子公司。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工程系城市燃氣工程大學學歷及北京建築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北控集團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於1,239,361,343股本公司股份(「北控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20%。趙先生並無於北控股份擁有權益，亦沒有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趙先生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趙先生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的加入。

緊隨於趙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並盡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